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泉州市晋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505021PQ4897T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NCGA92
组织机构代码	MA3NCGA9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	0	0	-

信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0	余额	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款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基本信息

基本概况信息		其他	信息来源机构
经济类型		其他	信息来源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企业规模		-	信息来源机构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信息来源机构
成立年份		2020	信息来源机构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70-09-13	信息来源机构
登记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路79号中意集团写字楼2楼210-215	信息来源机构
办公/经营地址		-	信息来源机构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司博敏	身份证	130637198411181821
信息来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			
更新日期：2021-09-29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征信中心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征信中心

CHINA CREDIT CENTER

NO.2023052911174993381630

报告说明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泉州市新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征码:

350502UFQ48F9T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4NGGA92

查询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

报告时间:

2023-05-29T11:17:49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依法外, 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征信中心不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原则。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的借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的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借贷,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其他名义融资自定程度上是借贷的行为, 即融资行为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质押贷款、公司信用借款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向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公司约定但由担保公司履约, 第三人实际承担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等提供的担保服务, 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跨境借贷业务是指除全自身外, 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指借贷交易中除逾期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 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按借款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正常或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在90天内的业务。关注类是指按借款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关注或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在91天至180天的业务。不良类是指按借款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不良或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在181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总规模(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 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13.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

14. 如信息记录载体显示, 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数据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数据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 如有异议, 可联系数据机构, 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 不为金融机构授信信审目的使用, 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征信中心不承担法律责任。

20. 更多咨询, 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 6.92 有效期: 2023-05